#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生会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团结和引导广大学生健康成才的作用，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组织性质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基本任务

1.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2.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国家和全国人民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3.作为学校和职能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维护国家及学校总体利益的前提下，代表广大同学的具体利益，及时了解和反映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4.组织各学院、各班级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5.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之间、同学与老师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6.加强和发展同各高校学生组织的联系，促进学生会工作的开展。

##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取得本校学籍的在校大学生承认本会章程的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1.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3.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4.会员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享有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1.遵守国家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2.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七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服务。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校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及本组织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九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1.学代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所在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的召开须经学校党委批准；

2.在召开学代会之前，应成立学代会筹备委员会（简称学代会筹委会），其成员主要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负责筹备学代会的各项工作。学代会的代表名额由学代会筹委会决定，原则上每教学班选举至少一名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条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1.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

2.就上一届学代会所有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学代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1.倾听学生呼声，反映学生意见，提交议案；

2.按时出席学代会；

3.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审议和批准上一届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权利；

2.选举学生会新一届主席团成员的权利；

3.讨论和决定本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4.审议本会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5.征集、汇总、递交并反馈大会提案的处理情况；

6.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外代表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

校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解释《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定的文件、决定以及向学生代表大会提出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2.制定、修改和解释学生会工作规章；

3.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和临时学生代表会议；

4.评价学生会任职人员的工作业绩；

5.根据学生会主席的提名，任命各部部长、副部长；

6.取消学生代表在学生会的任职资格；

7.根据主席建议罢免副主席、秘书长、各部部长、副部长；

8.审议常委会委员一名以上或学生代表四名以上联名就学生会工作提出的未列入学生代表大会议程的议案；

9.总结学生会前期工作，讨论、布置下阶段工作；

10.决定学生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行使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的是全委会的常设权力机构，设立主席一名，副主席四名（含社联主席1人），下设有秘书处、公寓服务部、文体部、心理部、学习纪检部、维权中心6个部门。

校学生会主席团其职权是:

（一）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成立下一届学代会筹委会并召集下一届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及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会有关工作；

（四）指导、监督各学院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和决定；

（五）领导和组织全校的学生活动；

（六）行使学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四条 各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下属组织，接受本会领导，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各学院学生会

（一）各学院学生会为校学生会团体会员，在校学生会的指导下根据学院的特点开展工作。各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学生会对应，在参照本章程的基础上由各学院学生会制定；

（二）各学院学生会由各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并报学生会备案；各学院学生会每年换届一次；特殊情况下，由主席团提议，上级团组织同意后，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三）各学院学生会主席需定期向学生常务委员会汇报学院、班级工作情况，并以会议或书面形式汇报，学生会并汇总各学院、各班级的意见和建议，学年末各学院、各班级接受学生会的考评，结果并在学校网站和公示通报到全校，学生会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各学院学生干部参加相关先进、优秀评选的名额数；

（四）各学院学生会如有缺额委员和不称职干部，经各学院学代会协商，报所在党、团组织研究批准后，可进行任免和调整。

（五）各学院学生会职能机构向学生会与之对应的职能机构负责，完成学生会职能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工作。

第十六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直接接受各二级学院学生会领导，班委会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班委会职责：

1.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2.在学生的学习、生活、娱乐、社会实践等方面为同学提供服务;

3.组织班级同学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并独立开展班级工作。

## 第五章 学生干部

第十七条 学生会干部的录用：学生会主席团、部长等均采取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公开竞选，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干事采取公开面试的办法，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学生会干部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要求进步，遵纪守法，无处分；
 2.有良好的人际关系，能够与同学和睦相处，愿为广大同学服务；
 3.有责任心，工作能力突出，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4.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应占班级综合测评排名前30%。
 5.新录用的学生会干部，试用期30天。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6.校学生会干部的录用工作由学校团委负责组织。

第十九条 学生会干部正常退会的条件：

1.学生会成员正常退会截止时间为从完成全部学业之前,余时间可自愿退会；

2.生会成员均享有在遵守原则和程序下,提出辞职或退出的权利；

3.所有提出辞职或退出的成员都必须具备正当理由 ,形成书面申请 ,并须经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辞职或退出,辞职申请需进入学生会人员档案；

4.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辞职,须由本人向团委书记递交书面辞呈,经校团委审查批准和学生会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报校党委批准后,方可离任；

5.部长级成员辞职,须向分管主席递交书面申请,经主席团会议讨论批准后方可辞职，及时协调干部值班表、干部信息表情况,部长级退出消息公布后,所有信息更新不得超过二天；

6.会员辞职,须向部长递交书面申请, 经例会讨论批准,并报分管主席批准后,离任所在部门需及时向秘书处报备,秘书处每月集中提交人员流失报告。

**学生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 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应当进行问责,问责方式包括:停职检查、引咎辞职、兔职。**

1. 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规定,不坚决执行组织的基本决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组织保持高度一致的;

2.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妄议组织决议,散播不实言论,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3.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在工作中有关事项不如实上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4.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负责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5.不敢担当、负责任,工作不作为、庸懒散拖,群众意见较大的;

6.品行不端,反校规校纪、违背道德标准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六章 活动开展

第二十条

（一）各部门结合重大节日提前一个月提出活动方案。

（二）校团委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活动。

（三）未经学院允许，不得以学生会名义组织任何带有商业性的活动。

（四）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开展集体外出旅游、参观等其他团体活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章程的修改需学生会主席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提议，经学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